

附件 1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目 录

目 录	I
一、审批事项名称	1
二、适用范围	1
三、事项审查类型	1
四、审定依据	1
五、受理机构	2
六、决定机构	2
七、数量限制	2
八、申请条件	2
九、禁止性要求	3
十、申请材料目录	3
十一、申请接收	4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4
十三、办理方式	5
十四、办结时限	5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十六、审批结果	5
十七、结果送达	5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6
十九、咨询途径	7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7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7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7
二十三、年检要求	7
附件 1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9
附件 2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10
附件 3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36

一、审批事项名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子项：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包括名称、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等要素。

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或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并同时申请设置、使用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适用本指南。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关涉外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军事系统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按照军队相关规定执行。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

(三)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2号)(以下简称《划分规定》);

(六) 《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无〔2017〕322号);

(七)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五、受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六、决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在有可用频率资源的条件下)。

八、申请条件

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 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禁止性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一)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二)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原件，两份，需盖首页章和骑缝章）：

(一)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括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名称、卫星轨道位置、卫星覆盖范围等相关材料；

(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等，包括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必要设施、资金和管理措施等；

(三) 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情况说明，包括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功能、用途、卫星覆盖范围、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四)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国内国际协调开展完成情况、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频率使用方案和预期的频率使用率、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与相关系统间的干扰分析等；

(五) 申请表及依法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使用卫星业余业务无线电频率的，还应当提交由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出具的频率协调

确认函件；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用于电信业务经营的，还应当提交取得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十一、申请接收

符合申请事项条件的，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大厅

邮编：100846

联系电话：010-68209790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二）对于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境内开展业务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境内开展业务的频率使用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

十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需按照第十条申请材料目录，可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十四、办结时限

对于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境内开展业务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以及实施卫星无线电频率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不计算在上述许可审查期限内。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七、结果送达

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相关证件。

备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我部已相继制定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C 0234.2-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第3部分：空间无线电台》（C 0234.3-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 0288-2022），目前无线电管理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格〔2000〕10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所载事项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三）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延续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四）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相对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咨询途径

业务受理窗口：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010-68209790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如对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电话：12381

部长信箱：<http://bzxx.miit.gov.cn/bzxx/appellate/main>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第十九条的咨询途径进行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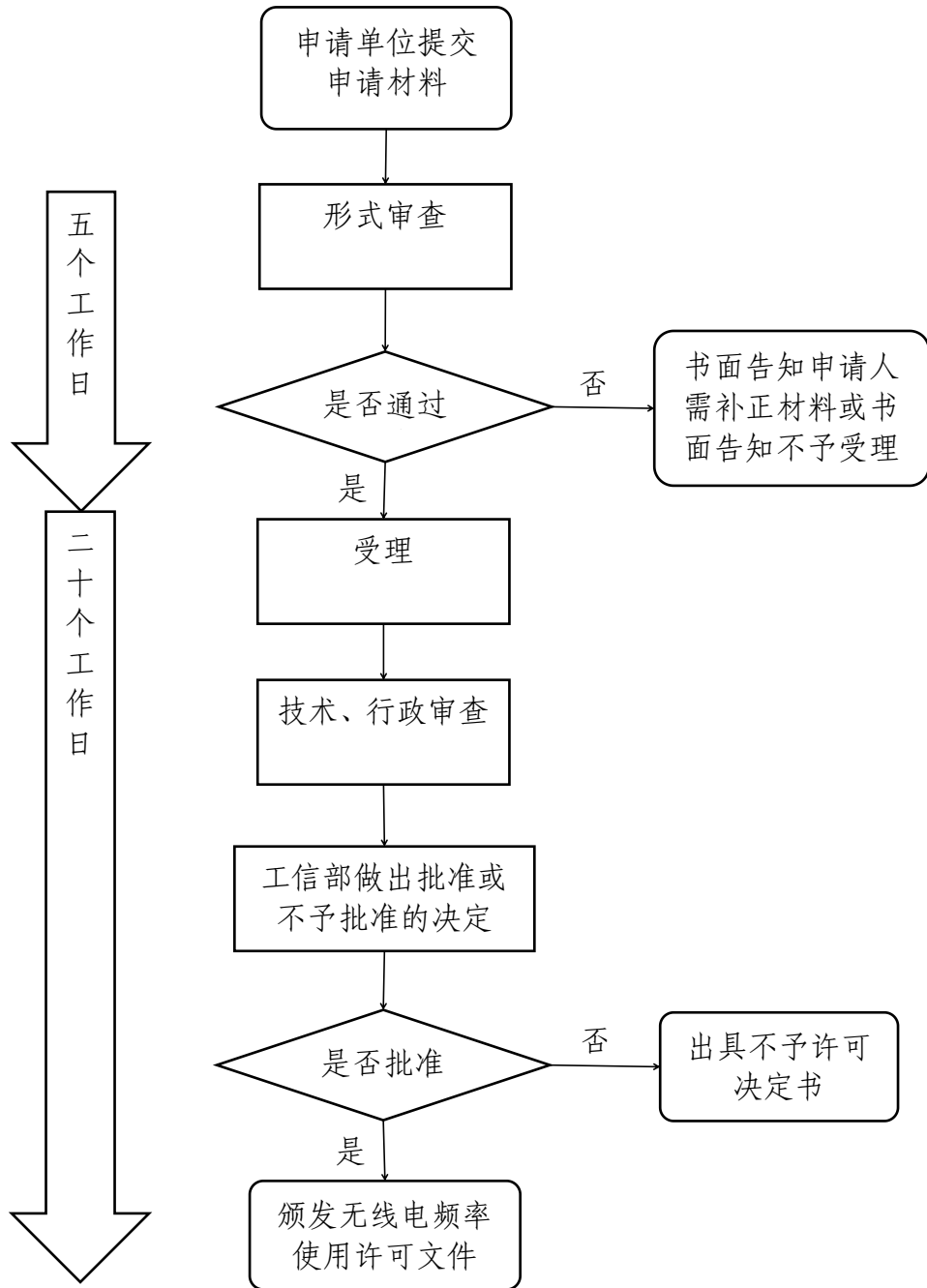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检要求

获得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事项和条件开展业务，并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书面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

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情况，卫星对应关口站、数传站、测控站的设置使用情况，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用户列表等。

- 附件：1.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2.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3.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 1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进行审查时, 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 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注 2: 国内频率协调主要是指与同邻频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所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开展频率协调, 实现与其频率兼容共存。国际频率协调按照《无线电规则》执行。

附件 2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本申请材料适用于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行政许可申请，所适用情形包括只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同时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情形。

材料名称	仅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同时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
一、书面申请函件	需要	需要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新申请）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及设置使用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延续）	XX 单位延续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 单位延续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及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变更）	XX 单位变更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 单位变更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及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需要	需要
三、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需要	需要
四、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要	需要
五、申请表及依法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需要	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针对相应的卫星网络资料或者空间无线电台由外国主管部门履行国际登记的情况； 2. 由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出具的频率协调确认函件； 3. 取得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在国外卫星频率在我国境内落地使用时需要 2. 仅在申请使用卫星业余业务无线电频率时需要 3. 仅在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用于电信业务经营时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涉及 （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由外国无线电频率主管部门颁发） 2.仅在申请使用卫星业余业务无线电频率时需要 3.仅在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用于电信业务经营时需要

材料一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及设置使用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例文：

为开展__应用，我单位计划建设__星座系统，详细信息如下：

一、项目背景

介绍 XX 卫星项目背景，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类型（属于国家批准的卫星工程或其他卫星工程）及用途和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信息等；

例文：

为建设__星座系统，将发射__卫星，以实现__功能。__星座系统总计__颗卫星，目前星座系统在轨__颗卫星，已获得频率许可份，空间电台执照__份。该星为系统第__颗卫星。

该星由__单位研制。__卫星搭载__载荷，开展__业务（导航、卫星地球探测等），用于__，为__领域提供__服务（如观测地球状态、实现卫星通信等）。该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为__，联系人为 XXX（联系电话：__）。

二、卫星基本情况

卫星预计发射日期、发射地点、火箭名称、型号和发射方式（一箭多星/搭载）、卫星预计在轨寿命、卫星重量等，并在附件申请表中填写卫星系统详细信息（国外卫星频率在我国境内落地使用时只需提供卫星系统详细信息）。

例文:

__卫星拟于__年__月于__发射场,作为主星/搭载卫星搭乘__火箭发射(本单位同一火箭发射多颗卫星时需说明)。卫星预计在轨寿命__年,卫星重量为__千克。卫星系统详细信息详见附件申请表。

三、申请事项

现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同时申请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也应明确)有关事项(需说明是新申请还是延续或变更),请予批准。

例文:

我单位现申请____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延续/变更使用____卫星无线电频率)(以及____卫星的空间无线电台执照),请予批准。

四、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需另附文件说明申请减免的理由)

符合频占费减免条件时按需提出申请,并说明减免理由和提供相关材料。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的空间电台,符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中__减免频占费的条件。关于符合相关减免频占费条件的说明请见附件。

附件:

1. 符合频率占用费减免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照材料

一、单位情况

1. 单位背景介绍
2. 单位性质
3. 隶属关系（事业单位）/单位股权结构说明（企业）

例文：

__公司/单位成立于__年，主要从事__工作，开展过__卫星相关业务，具有实施__卫星应用的经验。

我单位是__下属事业单位。我公司是(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企业。

我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二、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包括开展相关业务如遥感、通信等，以及无线电频率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人数、职称等）
2. 必要设施（与开展业务及卫星测运控有关设施）、资金（如企业注册资本）
3. 无线电管理措施

例文：

我单位主营__业务，现有员工__人，技术岗位员工__人，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多年，其中__%具备高级职称，__%具备中级职称。负责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技术员工__人。无线电管理相关技术人员职

称、主要职责信息见下表。

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
	例：频率主管、频率专员	

我单位建设了____等相关设施，具备开展相关空间业务的能力。我单位设置使用____空间电台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该卫星项目已获____批复。（____空间电台为我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__。）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用于保证拟设置空间电台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复印件

附件 2：频率主管/频率专员的职称证书

材料三

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卫星名称及对应卫星功能用途、卫星频率特性等内容。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____卫星，使用我单位申报的____卫星网络资料，总体情况见下表。

卫星名称	
卫星主要用途	
卫星星座名称	
卫星网络资料名称	
卫星网络资料包含卫星颗数	
卫星网络资料已核发卫星颗数	
测控/关口站地点	

一、卫星项目背景和批复情况

1. 卫星项目背景

卫星项目计划解决的问题及预期达到的目的等

2. 批复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例文：

卫星项目由国家相关部委/上级机构/公司内部/... 批复，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通过财政拨款/公司自筹/... 方式获得。

二、功能、用途

根据卫星业务类型（如卫星通信、广播、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等)，描述卫星系统功能、应用场景，以及实现卫星系统功能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原理等，需提供必要的卫星天线方向性图、波束覆盖图、G/T图、转发器频率极化图。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卫星属于某个星座的，需说明整个星座的构型，以及拟申请卫星在星座中的位置等信息。
2. 涉及卫星业余业务的，还应提供符合卫星业余业务用途的说明。
3. 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需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4. 利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开展特定无线电业务的，还应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拟建系统特性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卫星系统总体技术指标（上下行均需提供，含通信指标及业务性能指标等，如信息传输速率、系统容量、EIRP）
2. 搭载载荷情况及性能（如光学遥感载荷幅宽、分辨率等，需附载荷照片）
3. 业务部署计划（含拟设地球站数量、位置等）。
4. 应用开展计划

四、业务范围

卫星实际开展无线电业务的区域覆盖

五、服务对象及预测规模

1. 卫星系统的服务领域和用户
2. 用户的发展计划及预测（或系统可支持的用户规模）

3. 开展业务涉及电信经营的，需提交运营计划

六、建设计划

包括开展卫星系统以及卫星测控站、关口站等的建设部署计划，包括卫星系统后续发星计划以及符合我国或国际电联相关里程碑情况的说明。

例文：

拟于卫星发射__时间内完成在轨性能测试，__时间内正式运行。

__卫星测控工作由__单位设置在__、__等地区的测控站实施，测控站无线电台执照随空间电台一同申请/由西安卫星测控中心统一实施。（先通过__地区测控站实施测控，后续将视业务开展情况增设__、__等地区的测控站。我单位承诺于设置使用测控站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__卫星关口站设置在__、__等地区，关口站无线电台执照随空间电台一同申请。（先建设__地区关口站，后续将视业务开展情况增设__、__等地区的关口站。我单位承诺于设置使用关口站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__卫星下行数据拟由设于__、__等地区的数传站进行接收，上述数传站已在国内协调时与相关国内卫星操作者完成协调，并已就选址问题征求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__卫星通信业务地球站拟在__地区部署，开展技术验证，相关试验情况已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将在地球站投入使用前到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仅适用于试验用途）

卫星测控站（关口站、数传站、通信业务地球站）计划在__时

间内投入运行，工作时间为_____。

卫星属于_____星座，该星座执行相关里程碑发射计划如下表所示。

材料四

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拟使用频率的用途及合规性情况

拟使用的频率与业务类型，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见附表）。

结合卫星载荷设计情况，论证说明拟使用频段带宽满足卫星应用需求。

二、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

1. 系统的软、硬件配置情况
2. 系统的无线电技术特性（含典型地球站终端技术特性）

三、根据拟申请系统与相关系统间的干扰分析，给出干扰保护措施和控制手段

依据国内协调列表以及国际电联相关条款、附录、建议书、决议等的要求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等，就卫星工程使用频率涉及的同频、邻频相关空间、地面业务系统和台站的兼容性进行分析，开展分析计算，比对计算结果，评估可能产生相互干扰（含相关条件、参数）的情况。

针对可能的干扰情况，需提供规避干扰的措施，如地域隔离，或加装滤波器等。包括：

1. 如何规避对其他同频、邻频无线电系统的干扰（含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承诺）。
2. 如何提高自身系统承受其他同频、邻频无线电系统干扰的能力。

四、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传输链路设计方案（上下行均需提供）

需注意业务、测控、信标和标校链路（含空对地、地对空）计算中选用的发射功率、天线增益、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等特性参数与卫星网络资料的匹配性。

五、拟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申报、协调、通知、登记、维护情况

1. 卫星网络资料基本情况

卫星网络资料申报情况，如申报时间、国际电联公布时间等。（见附表）

2. 卫星项目频率特性与卫星网络资料比对情况

需将系统拟用频率特性与卫星网络资料进行比对，包括：

1) 申请卫星在卫星网络资料中的从属关系，尤其是网络资料申报为星座时，阐述该星座已发射卫星情况，以及申请卫星是该星座的第几颗（批）卫星，该星座后续的发星计划；

2) 申请情况与网络资料参数的比对，包括：1) 轨道参数的差异，原则上不应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时需同步提交解决方案；2) 网络资料中是否有不启用的频率，若存在需说明不启用的原因及后续启用计划；

3) 极化方式是否一致；

4) 功率参数及天线增益是否超过卫星网络资料所描绘的包络，相关参数对比详见附表。

3. 与境内卫星网络或地面业务系统的协调情况

1) 以列表形式提供所使用卫星网络资料需开展协调的境内相关卫星网络的清单(以主管部门公示的卫星网络资料协调清单为准,含空间业务及地面业务),并详细对比拟使用的每一条/段频率是否完成国内协调。(见附表)

2) 按列表顺序提交相关卫星操作者同意完成协调的协议作为附件。

3) 顺序列出国内协调协议中提出的特殊要求,如协调协议有效期、测控站站址选择、需满足功率参数等。(见附表)

涉及需要与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民航等)沟通的,应提交前期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情况的说明。

4. 与香港、澳门卫星网络的协调情况

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卫星网络协调办法进行协调的结果或者相关承诺书。

5. 与国外卫星网络或地面业务系统的协调开展情况

1) 卫星网络资料需按照国际电联周报公布的协调对象开展协调,逐一对协调情况进行说明并标注实际收到其他主管部门协调意见情况,及回复协调情况(开展协调的函件应以主管部门发出的函件为准)。

请援引国际电联在卫星网络资料相关 API/B 或 CR/D 特节(公布国际电联判定协调清单的特节)中判定的列表。

2) 公示期未满足四个月尚未通过国际电联周报公布协调对象的,自己判断分析形成列表,制定协调计划。

3) 与其他主管部门网络资料开展过实质性协调并达成协议的,

需提供协议规定的技术特性要求（详见附表）并附相关协议文件。未达成协议的，需有对干扰概率分析、协调策略和干扰规避方式等进行说明。

4) 承诺继续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要求开展国际协调、申报登记工作。

6. 通知、登记、维护情况

(1) 通知资料申报情况说明

1) 通知资料已公布的，需说明由国际电联在哪一期周报公布；

(见附表)

2) 已申报通知资料但暂未公布的，需说明何时由主管部门报送至国际电联；

3) 暂未申报通知资料的，需说明后续通知资料申报计划（需注意通知资料应于卫星网络资料 7 年有效期内完成报送）。

(2) 卫星网络资料启用情况说明

1) 需说明报送卫星网络资料启用信息的计划（需注意启用信息应于卫星网络资料 7 年有效期内完成报送）；

2) 卫星网络资料包含多颗卫星时，需说明该资料已启用多少卫星以及后续继续使用资料的卫星计划。

(3) 卫星网络资料日常维护情况，包括日常维护措施及后续卫星申报计划（仅在该卫星网络资料有后续卫星发射计划时提供）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暂停使用计划、漂星计划等。

六、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报备文件的，需说明已提交报备文件；未提交上一年度报备文件的，需补交报备文件。

第一次申请无线电频率时无需提交。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

此表各项内容必填，但对应行数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所有列信息不可删减，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不可空缺

1. 对应卫星网络资料

卫星网络资料名称	公布的 IFIC	公布时间	频率使用期限	业务类型	国内协调列表中所列的卫星操作者和地面业务单位	是否完成协调
× × × ×	IFIC ×	2021. 12. 3	50 年	卫星固定业务		

2. 频率信息

频率范围 (MHz/GHz)	是否符合频率划分	对应脚注编号	卫星网络资料和申请材料的台站类别是否一致	卫星网络资料参数限值 (列出所有资料对应频率和业务的最大值)			协调协议参数限值 (列出所有协议中对应频率和业务的最严值)		
				天线增益 (dBi)	功率谱密度 (dBW/Hz)	限值来源 (卫星网络资料名称及对应频率组名)	EIRP 谱密度 (dBW/Hz)	偏轴 EIRP 谱密度 (dBW/Hz)	限值来源 (协议名称及相关章节或页码)
业 上行链路						如, MN200 卫星网络			如, 与卫通协议的

务							资料, 频率组 XDE			第 6 页
	x - x									
	x - x									
	下行链路									
馈线	x - x									
	上行链路									
	x - x									
	下行链路									
测控	x - x									
	上行链路									
	x - x									
	下行链路									
信标	x - x									
	上行链路									
	x - x									
	下行链路									

3. 国际协调情况

此卫星在_____频率范围完成了与_____主管部门的协调, 收到了_____主管部门的协调意见, 开展了与_____主管部门的协调 (逐一对协调情况进行说明, 并提供回复协调的情况 (开展协调的函件应以主管部门发出的函件为准))。未达成技术限制条件。达成的技术限制条件如下:

- I. 测控/关口/数据接收站仅限位于_____, 最低工作仰角_____°。(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II. _____频率范围作为下行资源的补充, 仅在必要时切换使用。(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III.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涉及多边协调、磋商机制的,如使用涉及 609 协议频段开展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需提供参与 609 磋商会协调情况及相关结果;涉及卫星业余业务的,需说明与 IARU 协调结果并提供 IARU 确认函)

4. 国内协调情况(达成的协调协议技术条件应与申请材料保持一致)

根据 20____年第____批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列表,此卫星__频率范围需与____家卫星操作者协调,已与____完成协调,与..____未完成协调;____频率范围需与____家卫星操作者协调,已与____完成协调,与____未完成协调。达成的限制条件如下:

I. 该卫星网络同时建链工作对地数传的卫星最多为__颗;(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II. 测控/关口/数据接收站仅限位于____,最低工作仰角____°;(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III. 与____卫星网络实际轨道面夹角不小于____°;(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IV. 卫星寿命____年(协调协议中的卫星寿命应与实际卫星寿命一致);(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V. 数据传输仅过站开机;(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X.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材料五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空间无线电台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二、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_____区（县）_____			
三、拟申请空间无线电台信息				
空间无线电台名称				
空间无线电台/ 业务类别（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卫星（T）	<input type="checkbox"/> 导航卫星（D）	<input type="checkbox"/> 遥感卫星（Y）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卫星（G）	<input type="checkbox"/> 空间科学卫星（K）	<input type="checkbox"/> 业余卫星（A）	
卫星产权所有者		卫星制造商		
计划发射时间	____年____月	卫星设计寿命		
轨道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GSO	<input type="checkbox"/> 东经 <input type="checkbox"/> 西经 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IGSO <input type="checkbox"/> 东经 <input type="checkbox"/> 西经 ____度，轨道倾角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NGSO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同步轨道)	右旋升交点赤经		
		轨道倾角		
		远地点高度		
		近地点高度		
		降交点地方时		
业务用途				
覆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仅境外			
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				
四、拟申请星座信息（仅限按星座申请卫星互联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使用）				
星座名称				
星座轨道面总数		星座卫星总数		
星座轨道面编号及 对应轨道面卫星数				
星座发射卫星 里程碑预估	投入使用后2年：__%	投入使用后5年：__%	投入使用后7年：__%	

五、拟使用卫星网络资料信息			
网络资料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网络资料所属主管部门			
资料申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网络资料名称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网络资料所属主管部门			
资料申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六、拟使用频率信息			
申请使用频率	附页续表中填写		
频率使用率预估 (%)	年时间占用度		频段占用度
	区域覆盖率		用户承载率
七、其他信息			
测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测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测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测控 (单位名称_____指定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测控站所在区域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州) _____区(县)		
.....		
关口站所在区域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州) _____区(县)		
.....		
卫星无线电频率申请使用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空间无线电台申请使用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依据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国际电联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国内协调协议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3. 获得许可后，严格按照许可事项内容及要求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或终止使用频率，将提前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4. 拟设置空间无线电台的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满足已申报的卫星网络特性。 5. 在拟申请频率和载荷之外，不增加具备射频功能的载荷。 6. 按规定按时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7. 每年第一季度末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

(附页)

		使用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占用带宽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dBW)
		起始	终止	单位			
测控频率	卫星发射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卫星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业务频率	卫星发射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卫星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信标频率	发射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定轨标校频率	发射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CL <input type="checkbox"/> QT		/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表说明

本表供申请人在新建、变更、延续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或）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时填写使用。在“□”内填写“√”号时，如无特别说明，“□”项为单选。若无申请表中各栏的对应信息，可不填。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人根据拟申请情况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申请事项涉及单颗卫星，则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涉及多颗卫星，则需填写对应份数的申请表。其中，同时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两项时，须同时在“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前的“□”内填写“√”号，否则只需在对应申请事项“□”内填写“√”号。

二、申请人信息

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申请人在注册登记时，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2. “联系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栏，应填写申请单位负责频率协调工作的指定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该联系人不宜变更。

三、拟申请空间无线电台信息

1. “空间无线电台名称”栏，填写拟申请无线电频率许可及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卫星的商业名称，如“×× 001 星/002 星”。若申请卫星互联网星座中的多个空间无线电台，须按命名规则依次填写多个空间无线电台名称，命名规则为“×星座-轨道面编号-×××星”，如，×星座-001 轨道面-001 星、×星座-003 轨道面-005 星。

2. “空间无线电台/业务类别（代码）”栏，根据卫星的实际业务用途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综合业务卫星可多选。

3. “卫星产权所有者”栏，填写卫星产权所属单位名称。

4. “卫星制造商”栏，填写卫星生产制造企业名称。

5. “计划发射时间”栏，按照卫星发射计划填写发射时间，对于变轨的卫星，填写卫星首次发射时的时间。

6. “卫星设计寿命”栏，填写卫星出厂时的设计寿命。

7. “轨道信息”栏，根据卫星实际情况，勾选“GSO”或“NGSO”。“GSO”包含了对地静止轨道和倾斜地球同步轨道（IGSO）卫星。

若是对地静止轨道卫星需勾选“GSO”，并根据卫星轨位在“东经”和“西经”在“□”内填写“√”号，填写轨位经度，如“东经 98 度”；

若是倾斜地球同步轨道（IGSO）卫星需勾选“GSO”和“IGSO”，并根据卫星轨位在“东经”和“西经”在“□”内填写“√”号，填写轨道过赤道的经度及轨道倾角，如“东经 98 度，轨道倾角 20 度”；

若是“太阳同步轨道”，勾选“NGSO”和括号中的“太阳同步轨道”，并填写远地点高度、近地点高度、轨道倾角和降交点地方时，如“远地点高度 4000km、近地点高度 4000km、轨道倾角 93 度、降交点地方时 10:30AM”；

若其他轨道卫星，勾选“NGSO”，并填写远地点高度、近地点高度、轨道面倾角、右旋升交点赤经，如“远地点高度 4000km、近地点高度 1000km、轨道倾角 57 度、右旋升交点赤经 110±5 度”。

8. “业务用途”栏，填写卫星搭载的载荷或使用的关键技术及拟提供的服务和用途，如

“利用光学遥感，在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遥测和数传服务”或“搭载遥感载荷，实现对大气环境污染的遥感定量检测”等。

9. “覆盖范围”栏，填写卫星（星座）实际覆盖区域，可选择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全球/跨境”是指卫星（星座）覆盖全球或跨边境（界）的区域，“仅境外”是指卫星仅覆盖我国以外的地区，“境内”是指卫星仅覆盖我国境内。

10. “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复文号。若设台单位已取得所申请卫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填写频率使用许可证号；若取得的频率使用许可为批复形式，则填写批复文号；没有的则不填。

四、拟申请星座信息

仅限按星座申请卫星互联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使用。

1. “星座名称”栏，填写本次申请使用的卫星星座的名称。

2. “星座轨道面数”和“星座卫星总数”栏，分别填写卫星星座包含的轨道面总数和星座包含的卫星总数，如“4个”和“48颗”。

3. “星座轨道面编号及对应轨道面卫星数”需罗列该星座中所有的星座轨道面编号以及该对应轨道面上卫星的总数，如：“001轨道面-6颗、002轨道面-8颗”。

4. “星座发射卫星里程碑预估”参见卫星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卫星网络资料投入使用后的2年、5年和7年填写卫星星座部署的卫星数量占所对应卫星网络资料标明的卫星总数的百分比（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其中投入使用后2年部署的卫星数量不得低于卫星总数的10%，投入使用后5年部署的卫星数量不得低于卫星总数的50%，投入使用后7年部署的卫星数量不得低于卫星总数100%。

五、拟使用卫星网络资料信息

1. “网络资料名称”栏，是指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有关规定申报的卫星网络资料名称，需要分别填写拟申请卫星和所用频率对应的全部卫星网络资料。

2. “网络资料所属主管部门”栏，分别填写各个卫星网络资料所属主管部门名称。

3. “资料申报阶段”栏，是指卫星网络履行国际程序所处的阶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包括A/C（提前公布资料/协调资料）、N（通知资料）和其他，其他是指在规划频段申报的卫星网络资料，如AP30/30A/30B，并需注明是PART A或B，举例“AP30 PART A”。

六、拟使用频率信息

1. “申请使用频率”栏，在附页续表中填写拟使用频率的起止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如申请多个频段，需分别填写。

- “使用频率范围”栏，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

- “极化方式”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 “占用带宽”是针对给定的发射类别，在此频段范围之外所发射的平均功率等于该发射总平均功率的0.5%，即，恰好足以保证在规定条件下以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传输信息的频带宽度。对于具有多种载波类型的频段，至少应填写满足正常使用时，最小载波和最大载波的占用带宽。此处单位以“kHz”、“MHz”或“GHz”自行填写。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栏，填写卫星发射使用频率范围内对应占用带宽下的最大EIRP，该值应同时满足所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特性以及卫星网络国际、国内协调协议中明确的限值要求，单位为dBW。

2. “频率使用率预估”栏，拟开展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应根据业务情况填写使用率预估值，包括年时间占用度、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详见《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不属于上述业务范畴的无需填写此项。

七、其他信息

1. “测控类型”栏，填写卫星发射和正常运行中，拟设置、使用卫星测控站的类型。“测控类型”栏，在相应的“□”内填写“√”号，若卫星采用多种测控方式结合，可多选；若涉及商业测控，需填写商业测控单位名称、指定联系人和联系信息。

2. “测控站所在区域”栏，填写卫星发射和正常运行中，拟设置、使用卫星测控站的站址信息。

3. “关口站所在区域”栏，填写使用申请频率开展业务时，拟设置、使用关口站的站址信息，没有则不填。

4. “卫星无线电频率申请使用期限”栏，按实际需求填写，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10年。

5. “空间无线电台申请使用期限”栏，按实际需求填写，设台期限不得超出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号载明的频率使用有效期，与无线电频率许可同时提交申请时，期限不得超出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的有效期限。

6. “是否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栏，根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相关管理规定，按拟申请频率和业务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若勾选“是”，需在“减免依据”栏中填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等下发的减免文件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并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

八、申请人承诺

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许可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材料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针对相应的卫星网络资料或者空间无线电台由外国主管部门履行国际登记的情况，可按以下模板提交说明材料：

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需提交的补充说明

一、使用国外空间无线电台的相关情况

卫星名称及对应卫星网络资料、卫星操作单位和卫星研制单位基本情况，同时需提供卫星网络星座构型、必要的卫星天线方向性图、波束覆盖图、G/T图、转发器频率极化图等。

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部署及应用计划

在我国境内的测控站、关口站建设计划，以及业务部署和应用开展计划等。

三、国外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出具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授权使用协议

四、相关外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副本及使用条件

五、与我国已申报的卫星网络资料完成协调的报告和协调协议，或者经国内相关卫星操作单位认可的协调协议

使用国内国际协调情况附表填写同时提交协调协议作为附件。表格只需保留国内协调部分。

六、与已获准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的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完成协

调的相关材料

适用于与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已获准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国外空间无线电台的协调，具体要求参考第五项。

七、与相关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人完成协调的相关材料或者对地面无线电业务不会产生有害干扰的论证报告

八、设置在境内的测控站或者关口站的相关信息，设置使用测控站或关口站的申请材料需一并提交

九、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已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情况

十、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为国家测控的，需根据国家测控单位出具的测控任务书，由系统建设单位或卫星操作单位等填写测控频率以及做出相关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例文：

关于 XX 星国家测控相关情况说明（模板）

XX 卫星属于我国 XX 工程，我单位为卫星所有方，系统建设单位为 XXX。该星为国家测控，测控频率由 BITTT 统一分配、实施和管理。经与系统建设单位/测控单位确认（根据测控单位出具的任务书），具体测控频率信息如下：

<u>频率 (GHz)</u>	<u>极化方式</u>	<u>带宽</u>	<u>发射功率 (W)</u>	<u>天线增益</u>
<u>上行:</u>				
<u>下行:</u>				

系统建设单位/测控单位/卫星操作单位

(其中一家单位即可)

(签章)

日期:

上述子项中，一、二、五、六、七项内容如已在材料三、材料四及材料五中提供，无需重复提交。

注：

1.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提交频率及特性参数保持不变的承诺，以及第一、二项材料和材料四中的卫星网络资料协调情况（申请延续不涉及重启卫星网络资料协调或拟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已报送通知资料的可在材料四中做出说明；延期涉及重启协调的，需提交新完成协调的协议。），否则需提交全套材料。申请延续时应明确：1) 许可有效期内未出现无法解决的干扰问题；2) 已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提交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2.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或变更，需提交原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3. 同时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时，相关材料可合并无需重复提交。

附件 3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1. 无线电频率申请表未盖章。

2. 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1) 卫星网络资料协调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或可能受干扰方对申请方做出承诺的认可函；

(2) 卫星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在轨测试情况、计划开展任务情况、卫星测控情况、卫星预计寿命、任务结束后处理、详细在轨信息如太阳同步轨道降交点地方时；

(3) 必要表格（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等）；

(4) 国家重要卫星工程的项目背景、批复情况说明。

3. 表格中填写的技术参数与卫星网络资料不一致，比如频率范围超出、未报送相关通知资料、EIRP 等参数超过卫星网络资料的限值。

4. 商业卫星违规使用卫星业余业务频段。